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本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會員代表大會制定通過。

本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本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本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稱本校）學生家長會全銜為「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稱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校址。

第三條：本會以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成。會員代表每班二人，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日內彙整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本會，以利聯繫會務。

第五條：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之運作需要，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家長委員會依本校班級數置委員二十九人，將來班級數有變動時，另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增減之。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另依得票數高低增置九人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員得受邀列席家長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並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共同組成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家長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之需要，分設若干工作小組，並得聘任榮譽會長及顧問若干人。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各小組之任務執掌，其辦法另訂之。

家長會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每一學年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會長綜理各項會務工作，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工作。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一年，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

第八條：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必要時增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秘書、會計、出納及幹事為義務職。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學生家長會之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之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該班導師應列席班級學生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志工團團長及各社團家長後援會會長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常務委員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開會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常務委員，下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對於假決議如仍有二分之一以上常務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本校志工團團長、各社團家長後援會會長及校長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成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開會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佈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任務

第十七條：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每班二人，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及訂定、修正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辦法。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及罷免方式另訂辦法執行之。
- 五、選派代表出席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成績評量委員會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會議並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前項代表之選派，得授權家長委員會為之。
- 六、討論並議決班級學生家長會及會員代表之提案。
- 七、審議其他費用之收取事項。
- 八、其他與學校全體學生福祉相關之事項。

第十九條：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籌設各工作小組，並訂定、修正「工作小組任務分配辦法」。
- 五、研擬會議計劃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並監督常務委員會之執行運作。

- 選舉及罷免方式另訂辦法執行之。
- 九、執行家長會章程中所規定之事項。
- 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選派代表出席學校之各項會議。
- 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務期間應至新委員產生就任時為止，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二十條：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監督各工作小組之執行運作。
 - 二、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執行本會預算之收支管理，使本會經費發揮最大效能。
 - 三、執行家長委員會交辦事項。
 - 四、協助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五、協助家長委員會執行其應執行之其他任務。
 - 六、依「工作小組任務分配辦法」遴選或指派各小組召集人及組員。
- 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期間應至新常務委員產生就任時為止，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免繳，又同一戶有二名以上子女同時在學者，依下列方式收繳：

- 一、就讀不同年級者，較低年級一人繳納，其餘免繳。
 - 二、就讀同年級者，一人繳納，其餘免繳。
- 前項收繳金額，依市府教育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經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由本會管理。

-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三條：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得隨時接受市府教育局派員抽查。

第二十四條：本會經費之用途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家長會會訊發行費用。
- 三、急難救助金。
- 四、支援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五、提供學生學業優秀、進步及清寒獎學金。
- 六、支援學校學生體育團隊、各類社團、各項才藝外出比賽之獎助費用。
- 七、支援學校教學設備。
- 八、支援學校校慶、畢業典禮、畢業旅行等費用補助。

-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婚喜喪吊之費用。
- 十、辦理親職教育及家長聯誼事項。
- 十一、辦理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十二、志工團補助費用。

前項經費之運用另訂「財務處理辦法」規範之。

學校如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市府教育局核備：

- 一、組織章程。
- 二、選舉罷免辦法。
- 三、財務處理辦法。
- 四、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議事規則。
- 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 七、會務人員名冊。
- 八、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含財產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名冊、班級代表名冊及候補委員名冊。

第二十六條：經依前條規定報經教育局核備完成後，依下列方式頒發證書及聘書：

- 一、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本會發給。
- 二、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第二十七條：學生家長會每學年得就熱心學校教育或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報請學校或市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二十八條：本組織章程未規定者，依「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條：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